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2 年 5 月 2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3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li> <li>4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5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li>6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7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3 日，臺南市政府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函通知查核合格，准予備查在案。</li> <li>2、昇降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。</li> <li>3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及 23 日辦理。</li> <li>4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</li> </ol>
2	戒護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3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4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li>5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6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3 日，臺南市政府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函通知查核合格，准予備查在案。</li> <li>2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及 23 日辦理。</li> <li>3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</li> </ol>

3	衛生科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3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4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li>5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6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3 日，臺南市政府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函通知查核合格，准予備查在案。</li> <li>2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及 23 日辦理。</li> <li>3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</li> <li>4、自來水塔：每年清洗檢修一次，最近清洗檢修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3 日。</li> </ol>
4	九教區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3、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li> <li>4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5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li>6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7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3 日，臺南市政府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函通知查核合格，准予備查在案。</li> <li>2、升降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。</li> <li>3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及 23 日辦理。</li> <li>4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</li> <li>5、自來水塔：每年清洗檢修一次，最近清洗檢修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3 日。</li> </ol>

5	中央台舍房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3、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li> <li>4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5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li>6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7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3 日，臺南市政府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函通知查核合格，准予備查在案。</li> <li>2、升降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。</li> <li>3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及 23 日辦理。</li> <li>4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</li> <li>5、自來水塔：每年清洗檢修一次，最近清洗檢修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3 日。</li> </ol>
6	教區工場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3、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li> <li>4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5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li>6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7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3 日，臺南市政府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函通知查核合格，准予備查在案。</li> <li>2、升降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。</li> <li>3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及 23 日辦理。</li> <li>4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</li> <li>5、自來水塔：每年清洗檢修一次，最近清洗檢修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3 日。</li> </ol>

7	樹德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3、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li> <li>4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5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li>6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7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3 日，臺南市政府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函通知查核合格，准予備查在案。</li> <li>2、升降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。</li> <li>3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及 23 日辦理。</li> <li>4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</li> <li>5、自來水塔：每年清洗檢修一次，最近清洗檢修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3 日。</li> </ol>
8	六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3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4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li>5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6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3 日，臺南市政府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函通知查核合格，准予備查在案。</li> <li>2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及 23 日辦理。</li> <li>3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</li> </ol>

9	炊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3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4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li>5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6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7、參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84條到第88條。</li> <li>8、鍋爐操作說明手冊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3 日，臺南市政府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函通知查核合格，准予備查在案。</li> <li>2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及 23 日辦理。</li> <li>3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</li> <li>4、自來水塔：每年清洗檢修一次，最近清洗檢修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3 日。</li> <li>5、鍋爐設備：鍋爐製造廠商每季定期實施保養檢查1次。最近1次保養暨檢查日期112年4月11日。</li> </ul>
10	發電機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2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/ul>	<p>發電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及 23 日辦理。</p>
11	污水真空抽取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水污染防治法。</li> <li>2、由本監污水處理設備專責人員進行管理維護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發電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及 23 日辦理。</li> <li>2、污水真空抽取設備每日由專責人員進行例行性檢查，本月份保養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辦理。</li> </ul>
12	機關內通行道	<p>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4條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機關內通行道路: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4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每日亦有戒護科巡邏人員巡視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1次定期檢查於111年9月19日辦理完畢。</li> <li>2、機關內停車場及遮雨棚: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4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1次定期檢查於111年9月19日辦理完畢。</li> <li>3、圍牆: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4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每日亦有戒護科巡邏人員巡視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1次定期檢查於111年9月19日辦理完畢。</li> </ul>
13	機關內停車場及遮雨棚		
14	圍牆		